股票代码：600866　　股票简称：星湖科技　　编号：临 2019-039

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担保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4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子公司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材料公司”）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按公司持股比例 46.433%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17,760.62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银行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称，银行与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新矿业”）、新材料公司三方签订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及补充协议，银行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项下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债权全部转让给广新矿业，并约定广新矿业最终支付给银行的债权转让款为 163,298,917.78 元（其中包含新材料公司尚未偿还银行的贷款本金余额 162,500,000.00 元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的利息 798,917.78 元）。根据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，银行确认已收回上述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，银行不再享有对新材料公司的债

权，相关债权转移给广新矿业。公司与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约定担保范围的46.433%的比例对新材料公司的担保余额随本次债权转移转至广新矿业。至此，该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保证范围内的银行与新材料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全部终止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同时终止。

截止2019年7月31日，公司对新材料公司项目贷款的担保余额为7,545.36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所担保的债务不存在有逾期情形等。

公司将持续监督新材料公司借款使用情况，最大限度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，保障投资者权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日